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核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 2019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饶育蕾 金湘亮 刘爱明

2020 年 11 月 27 日